罪犯谢学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19号

　　罪犯谢学全，男，1991年4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(2021)闽0425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学全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4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学全于2020年7月至11月间，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　　罪犯谢学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613分，获得一次物质奖励，审批在分监区研究之后，未计入本次减刑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即为2022年3月17日因私自携带茶叶进车间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学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学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